

资料说明—在往年接获的可追查案件完成调查所需的时间 (不包括选举案件) (简体中文)

项目	说明	细节
年份	接获可追查案件的年份	资料类型: 文字
不足一个月	廉政公署需不足一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一至不足两个月	廉政公署需一至不足两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两至不足三个月	廉政公署需两至不足三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三至不足四个月	廉政公署需三至不足四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四至不足五个月	廉政公署需四至不足五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五至不足六个月	廉政公署需五至不足六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六至不足九个月	廉政公署需六至不足九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九个月至不足一年	廉政公署需九个月至不足一年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一至不足两年	廉政公署需一至不足两年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两年或以上	廉政公署需两年或以上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